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分不多於兩批次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3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配售換股股份，且於配售完成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按照初步換股價1.7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5%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6%。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上限數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46百萬港元，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倘若出現合適機遇，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太陽能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總包服務、太陽能電廠設備及核電相關融資租賃業務、為收購核電站及其他核電資產提供資金(現時預期是與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或作出之投資互補或董事認為能提供協同效益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題為「配售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不多於兩個批次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十二個月當日到期，並附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之權利。可換股債券將按5,000,000港元之任何完整倍數的本金額提呈發售。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c) 概無已經或正在發生的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文據)。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4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獲達成，配售協議即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 完成

經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任何營業日送達完成通知後，則完成須就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按完成通知所載日期生效。

##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按配售代理經合理諮詢本公司後之意見終止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能否成功，將受以下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修訂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配售代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配售事項一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項同類)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的爆發

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認為很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證券整體或本公司證券於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待聯交所或證監會審批公告或通函期間除外)；
- (v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年息率3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如可換債券持有人已經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能就所轉換的該等部份或全部(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收取任何利息，而備受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日期前累計的所有利息將被沒收。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1.7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1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82港元折讓約19.8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之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量及股份之過往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90%；及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1.7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5%；及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6%。
- 換股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換股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下限為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遵照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換股股份將根據該轉換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換股通知」)配發及發行，並須於提交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原有證書後14日內交付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不會因換股而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調整。於換股通知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訂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換股限制 : 倘若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 (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要約義務；及
  - (ii) 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 任何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相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 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記錄日期訂於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本公司絕不少於1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可換股債券可予指讓及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一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聯繫人。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致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逾期付款：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溢價(如有)於根據本條件必須予以支付時逾期付款；
  - (ii) 其他違責：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工具或可換股債券所載且屬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責(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的契諾除外)，而該等違責事項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指明該違責事項的扼要詳情並要求對該違責事項作補救)後14日期間內持續，

- (iii) 交叉違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借取或籌措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日後債務於其指明到期日前因一項違責事項(不論如何催繳)成為到期及須予支付，或任何該等債務未能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原獲提供的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為任何所借取或所籌措款項的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應付的任何金額，惟已發生的相關債務總額或有關本第(iii)段上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的應付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0港元(或其任何貨幣等額)；
- (iv) 違反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款遭嚴重違反，包括違反當中的任何保證，而直至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之後方被發現；
- (v) 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出售，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為或根據及遵照一項綜合、整合、合併或重組除外；
- (vi) 解散本公司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及出售：或由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使本公司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惟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以下情況除外：
  - (a) 為使或根據並遵照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綜合或整合或合併；
  - (b) 為使或根據並遵照一項綜合、整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
  - (c) 如該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且歸屬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該等剩餘資產獲分發予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其他附屬公司，則藉自動清盤或解散；或
  - (d) 就出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而言，倘若該等資產將於出售事項後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



- (e) 就先前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出售事項而言，該批准不得無理留中不發或延遲；
- (vii) 產權負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歸產權負擔人管有，或已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viii) 扣押：於作出裁決前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財產查押、強制執行或發出扣押、執行或檢取，且於其後六十日內並無解除；或
- (ix) 破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償債，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提起或同意就其本身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進行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任何指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惟就一間附屬公司而言，屬於上文(vi)(a)至(d)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的情況）；或
- (x) 破產法律程序：須已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60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或
- (xi) 同類事項：發生任何事項，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與上文第(viii)至(xi)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任何事項具有類以影響；或
- (xii) 業務變動：本集團在重大程度上結業；或
- (xiii) 股份停牌：本公司證券於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停牌（惟待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公告或通函期間除外）。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上限數目，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400,000,000	36.31	400,000,000	30.73
陳樹傑先生(附註2)	114,240,000	10.37	114,240,000	8.78
<b>公眾股東</b>				
趙旭光(附註3)	84,676,000	7.68	84,676,000	6.50
承配人	—	—	200,000,000	15.36
其他公眾股東	<u>502,749,620</u>	<u>45.64</u>	<u>502,749,620</u>	<u>38.63</u>
<b>總額</b>	<u><u>1,101,665,620</u></u>	<u><u>100.00</u></u>	<u><u>1,301,665,62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3. 趙旭光被視為於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分別由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例如為太陽能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在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有見近日市況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改善營運資金狀況、鞏固股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的良機，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上限數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46百萬港元，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倘若出現合適機

遇，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太陽能电站開發商提供工程總包服務、太陽能電廠設備及核電相關融資租賃業務以及為收購核電站及其他核電資產提供資金（現時預期是與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或作出之投資互補或董事認為能提供協同效益者）。

##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

一般授權賦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會上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為220,333,12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1.75港元，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可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0,333,124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按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當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簽立配售協議起並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40個營業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批次」	指	配售的各批次，每批次配售的債券本金額應為175,0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而配售不得超過兩個批次
「保證」	指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